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 (主席)

林曉峰先生 (行政總裁)

曾志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2022年4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

蕭恕明先生 (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

黃萍女士

吳家保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鍾偉全先生 (主席)

黃萍女士

吳家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家保先生 (主席)

黃萍女士

鍾偉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萍女士 (主席)

吳家保先生

鍾偉全先生

合規主任

林曉峰先生

授權代表

林曉峰先生

余運喜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余運喜先生

禰廷彰先生 (於2022年3月2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泰國總部

24/F., TST Tower

21 Viphavadi-Rangsit Road

Jomphol, Jatuj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IX, 2nd Floor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

1601室

有關泰國法律

Kennedys (Thailand) Limited

Units 2901–2904, 29th Floor

Sathorn Square

98 North Sathorn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股份代號

8613

網站

www.ocg.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回顧

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本集團亦透過一間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下降約68.5%至3.9百萬港元（2021年：約12.4百萬港元）。該收益主要來自其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外匯折讓收入、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諮詢服務收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8.5百萬港元（2021年：約30.7百萬港元）。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他相關或突變形式）（「**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淨虧損增加主要因為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大幅減少，導致收益及毛利減少。

前景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全球商業環境的整體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維持業務的穩定性。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之不斷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我們員工於本年度之巨大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本人相信，憑藉能幹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會成功取得卓越成績。

吳傑莊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2年6月30日

業務回顧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本集團亦透過一間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銷售點」）終端機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從商戶中產生。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就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面臨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不確定風險，繼續對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產生影響。特別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前往泰國的大部分國際航班持續暫停，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減少依賴旅遊業的業務風險，本集團已聘請資訊科技公司提供研究及設計其他支付相關之軟件開發服務，以探索拓展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以本地消費為主的支付及營銷增值相關業務，及跨境電商收付款支付相關業務等。

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維持業務穩定性及可持續性。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波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自商戶收單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諮詢業務錄得總收益約3.9百萬港元（2021年：約12.4百萬港元），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2.4百萬港元（2021年：約9.9百萬港元）；(ii)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收入約0.7百萬港元（2021年：零）；(iii)外匯折讓收入約0.6百萬港元（2021年：約2.4百萬港元）；(iv)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收入約0.2百萬港元（2021年：零）；及(v)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29,000港元（2021年：約35,000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分別減少約7.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本年度內，該兩個收入來源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上一財政年度先前因泰國封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機場關閉而滯留泰國的部分中國遊客已返回中國，而大部分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仍然尚未恢復。此導致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進一步減少，因此本年度經本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上一財政年度進一步下降。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本集團本年度內的收益而言仍然微不足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商戶收單業務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特許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諮詢業務的員工成本。本年度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3.6百萬港元（2021年：約7.9百萬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減少約54.4%，與收益減少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的毛利約為0.3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約93.5%。本年度的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36.2%降至7.4%，主要由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諮詢業務產生毛損。

一般行政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8.6百萬港元（2021年：約17.0百萬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9.4%，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減少，但被(i)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增加；及(ii)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3.2百萬港元（2021年：約12.0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增加原因在於業務發展開支及廣告開支增加，但被交易量減少所抵銷。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評估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並反映短時間內到期之風險。於2022年3月31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990,000港元（2021年：無）。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ii)。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0.6百萬港元（2021年：1.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6.1百萬港元（2021年：約2.9百萬港元）。該款項指(i)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融資成本，及(iv)已發行的債券的融資成本。該增加主要由於(i)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融資成本，及(iii)發行債券的融資成本所致。有關融資成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8.5百萬港元（2021年：約30.7百萬港元）。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上述因銀聯交易量大量減少導致收益及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58.1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66.6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4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29.2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82.0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82.7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5.2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長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83.5%（2021年3月31日：38.3%）。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公開集資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資本承擔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2021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倘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倘適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大部分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i. 倘中國銀聯（「中國銀聯」）（為最大供應商及亦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停止與我們合作，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倚賴一名為我們五大客戶中唯一最大商戶的商戶；
- iii. 本集團於運營中使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發生故障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
- iv.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及
- v. 泰國存在監管風險，阻礙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

有關風險因素及闡述一覽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說明載於本報告第24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以泰銖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結清的外匯遠期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上市」）。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建議應用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51.1百萬港元。直至2022年3月31日止，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持續增加本集團智能銷售點終端機				
可用庫存及增強其功能	12.8	9.8	–	9.8
開發本集團收單主機系統	8.1	0.5	–	0.5
增加及擴展本集團營銷活動	1.2	–	–	–
招聘新人才	2.2	–	–	–
覆蓋本集團支付處理服務至				
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15.1	7.1	–	7.1
擴張至柬埔寨	6.6	1.5	1.1	0.4
營運資金	5.1	–	–	–
	51.1	18.9	1.1	17.8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用途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7.8百萬港元已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及比例使用直至2022年3月31日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補充公告所披露，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少於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原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已促使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時更為謹慎。董事會估計，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將為本報告日期起一年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票面年利率為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26日（「完成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43,000港元。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簽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補充文件修訂）須待補充文件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2年9月30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補充文件將失效及終止。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於2022年3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
探索亞太地區線上線下支付相關業務的				
投資機會	9,000	6,000	-	6,000
營運資金	2,543	-	-	-
	11,543	6,000	-	6,000

附註：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對亞太地區的旅遊業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就直至2022年3月31日的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之前計劃的預定目的。董事會估計，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自本報告日期起六個月內動用。本公司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倘必要）。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31日及2020年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其後成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曾志傑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53,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2022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不時確定的任何投資	4,636	4,301	335
營運資金	10,817	3,912	6,905
	15,453	8,213	7,240

附註：

就直至2022年3月31日的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之前計劃的預定目的。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致令本公司於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董事會估計，就本集團不時確定的任何投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言，其動用時間分別為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及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2名僱員（2021年3月31日：29名），其中15名（2021年3月31日：11名）居於香港、15名（2021年3月31日：15名）居於泰國及2名居於中國（2021年3月31日：3名）。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約為13.7百萬港元（2021年：約12.5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業績、績效及市況而獲得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47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博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開發。吳博士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吳博士為高鋒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兼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媒體及通訊、教育及創意產業。彼現任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院的客座教授。

吳博士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僱員再培訓局委員。彼為香港青年學生動力基金召集人、青年專業聯盟創會召集人、以及全國政協委員及廣東省政協委員。吳博士於2000年榮獲「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於2003年榮獲由香港科技園贊助之「香港創意創業大賞」，並於2013年榮獲「世界廣府人十大傑出青年」。吳博士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

吳博士分別於1996年及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博士後研究生學位。

林曉峰先生，49歲，於2019年7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20年12月1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林先生在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期間，彼為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自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彼亦曾擔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奧普」）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7），及彼於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調任為奧普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的高級投資副總裁。彼現任中國支付通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並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志傑先生，41歲，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後於2022年4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曾先生於跨境併購、公司融資及財務會計與審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於一間跨國公司、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及多間國際諮詢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為多項收購交易及戰略投資提供意見。

曾先生於2004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54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2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關於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

於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熊先生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熊先生擔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助理，其後分別晉升為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熊先生曾於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支付通的執行董事。

熊先生於1990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恕明先生，52歲，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

蕭先生，於各類企業及項目的公司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涉及的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上市公司。自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蕭先生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禧」）（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之非執行董事。彼已(i)自2022年4月起獲委任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支付通之聯席公司秘書。

蕭先生於1993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47歲，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21年經驗，曾於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發展。鍾先生現任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提供審計鑑證服務。

鍾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萍女士，48歲，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黃女士畢業後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任職，於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彼在支付結算司擔任副處長。彼其後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晉升為銀行卡業務管理處處長，並自2012年8月起擔任清算組織監管處處長。於2016年8月，黃女士獲京津冀協同票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總裁。

黃女士200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家保先生，46歲，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有逾18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彼於2007年8月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相關服務。彼目前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高級董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一直涉足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眾多收購、併購、公司重組、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其他企業融資顧問工作。

吳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的不活躍註冊會計師。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余振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余先生負責泰國的業務運營。彼在銀行卡及支付業內擁有豐富經驗。自2004年11月以來，余先生一直擔任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奧思知泰國」）的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余先生為中國支付通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獲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余運喜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公司秘書事務及內部控制事務。余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余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Ching Hui Lin女士為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imited的區域經理，彼負責實現商業目標、管理及協調業務與團隊。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6年至2015年分別擔任Sinopay (Malaysia) Sdn Bhd及Sinopay (Singapore) Pted Ltd. (該等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向中國銀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專業銀行卡服務) 資訊科技支付系統支持、技術與商戶支持及資訊科技執行總監。

Ching女士取得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科學高級文憑，並獲得坎貝爾大學科學學士學位。

譚志暉先生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譚先生負責亞太地區線上線下支付相關業務的策略開發。彼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多間大型電子商務類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電子商務、網路資訊及第三方支付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

譚先生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

聯席公司秘書

余運喜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於2019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2022年3月2日成為本公司聯席秘書。余先生常駐香港。關於余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禰廷彰先生於2022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禰先生常駐香港。禰先生在會計、機構融資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禰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自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彼獲委任為金禧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3.05條進行）。自2021年8月起，禰先生獲委任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11月起，彼亦獲委任為東方滙財證券的聯席公司秘書。

禰先生獲授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文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禰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份已自2018年10月16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另有規定者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主席）

林曉峰先生（行政總裁）

曾志傑先生（董事總經理）（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

蕭恕明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

黃萍女士

吳家保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落實本集團之政策及策略、監督業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管理。

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則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需要。

董事會亦檢討並認為以下主要特點或機制能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觀點。除年度評估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亦在委任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重新考慮時予以評估。為便於適當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之增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之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並須予輪席退任之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之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準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候選人將按客觀條件加以考慮。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一名女董事。未來，董事會將在物色潛在的董事候選人時繼續適當考慮多元化之重要性，仍將確保性別會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任董事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

董事會亦認識到員工層面多樣性的重要性。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之男女性別比例為59:41。

董事會每年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工作，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會議 次數／已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會議 次數／已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	18/18	1/1
林曉峰先生	18/18	1/1
曾志傑先生（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2022年4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3/3	-/-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	18/18	1/1
蕭恕明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	10/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	18/18	1/1
黃萍女士	18/18	1/1
吳家保先生	18/18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傑莊博士負有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之責任，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商量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曉峰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政策的執行，並關注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條款獲委任。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遵循委任函所述的規定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名董事須按細則輪席退任重選。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至少其中一名具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現重新編排為D.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鍾偉全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上一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其中包括）批准財務資料以及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會議 次數／已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鍾偉全先生（ <i>審核委員會主席</i> ）	4/4
黃萍女士	4/4
吳家保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現重新編排為E.1）條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家保先生、鍾偉全先生及黃萍女士。吳家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政策之制定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會議次數／ 已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吳家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鍾偉全先生	3/3
黃萍女士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現重新編排為B.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萍女士、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黃萍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就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水平。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會議次數／ 已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	3/3
鍾偉全先生	3/3
吳家保先生	3/3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一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就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獲至少14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給予合理通知。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合理時間內預先送達全體董事，且全體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寄發予董事，並可供董事查閱。

細則載有規定董事在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現重新編排為A.2)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保險安排，涵蓋有關針對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可能於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根據合適的會計準則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且貫徹應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法，且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確之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現重新編排為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長知識及技能。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彼等均已出席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及更新。

所有董事均尋求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 會議／論壇	閱讀期刊／ 最新資訊／ 文章／資料
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主席)	✓	✓
林曉峰先生(行政總裁)	✓	✓
曾志傑先生(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2022年4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	✓	✓
蕭恕明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	✓	✓
黃萍女士	✓	✓
吳家保先生	✓	✓

聯席公司秘書

余運喜先生及禡廷彰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簡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余先生及禡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運作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本年度，為更有效履行其職責及履行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余先生及禡先生各自合共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核數師之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為560,000港元。除核數服務費用外，本公司已就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1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之核數師薪酬約68,000港元支付予本公司外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並非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向審核委員會下放責任，每年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項下所規定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任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檢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部獨立顧問就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報告已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及有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有關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有關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資料載於「公司資料」一節。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適時獲得全面、相同、平衡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方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 (i) 公司溝通，如以印刷方式發佈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可供查閱；
- (i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定期發佈公告；
- (iii) 公司資料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討論平台以提供意見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接納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可透過郵遞方式送發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資料載於「公司資料」一節。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檢討於本年度內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政策有效。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16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之有關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公佈。於本年度，並無對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為遵守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修訂本，本公司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就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環境貢獻、僱員關係、供應鏈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社會投資之可持續性及表現的承擔及策略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2022年8月末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

董事欣然呈列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本集團亦透過一間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有關其於2022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落實業務目標之討論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回顧將載於本集團將於2022年8月末前發出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過程之回顧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確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9至103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無）。

董事報告

財務概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4頁。此概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9%（2021年：約19.3%）且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5.7%（2021年：約48.8%）。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產生之成本佔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50.5%（2021年：約100%）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之成本佔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97.9%（2021年：兩大供應商佔100%）。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債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1至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定條文計算得出的可供分派儲備（2021年：8.7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將自其採納日期（2018年9月18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00,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約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8.33%）。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i)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之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相關披露規定作出不少於10,000港元之任何慈善捐款（2021年：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之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1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6月26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時，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2月22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發及發行時的配發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主席)

林曉峰先生(行政總裁)

曾志傑先生(董事總經理)(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

蕭恕明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

黃萍女士

吳家保先生

有關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細則第84(2)條規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退任董事於相應股東週年大會應合資格競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競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有關之股東通函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2018年10月16日（「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起生效，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自動重續，惟須遵守服務合約及細則所載之終止條文。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可遵循委任函所述的規定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以個人資質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基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予以釐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彼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於其執行職責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惟該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知悉其業務活動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於員工及僱員之間鼓勵環境保護及推廣環境保護之意識。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員工福利助力本集團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並成功挽留僱員。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僱員提供各項附帶福利及適合個人需要的內部培訓。管理層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以確保待遇符合現行市場標準。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努力保持與該等現有供應商和客戶已建立的關係。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L)	16.67%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41,000,000(L)	3.42%

附註：

- (1) 「L」指好倉，「S」指淡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2年3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3) 蕭先生持有Best Practice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本公司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抵押予Best Practice。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先生被視為於Best Practice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未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11.50%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L)	11.50%
蔡曉華女士(「蔡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11.50%
隋笑春女士(「隋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9,040,000 (L)	7.42%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L)	5.63%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5.63%

附註：

- (1) 「L」指好倉，「S」指淡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2年3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3) 余先生持有Straum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raum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擁有權益的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及余先生按上文附註(3)所述被視為於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蔡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隋女士於2022年2月25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89,04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持有。
- (6) 宋先生持有源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源富直接持有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擁有權益的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22年3月31日於或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及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直至2022年3月2日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直至2022年3月2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閱遵守情況並確認中國支付通及美雅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之前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與三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其須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公告。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簽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補充文件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補充文件修訂）須待補充文件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2年9月30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補充文件將失效及終止。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吳傑莊博士
主席

香港，2022年6月30日

致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103頁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約39,482,000港元,而貴集團於該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其他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合共約為58,416,000港元,其中約52,137,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且貴集團僅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410,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經計及貴集團所採取之計劃及措施後,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我們並無就該事項修改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將於本報告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優先股框架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2中對有關實體的披露

於2022年3月31日，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奧思知泰國」) 發行2,500,000股普通股及2,550,000股優先股 (「優先股框架」)。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奧思知泰國的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貴集團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部分的投票權。因此，貴集團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其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運營。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奧思知泰國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根據優先股框架釐定貴集團對奧思知泰國是否有控制權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所執行的主要程序 (其中包括) 包括：

- a) 向管理層查詢奧思知泰國是否就嚴重違反、觸犯或違背泰國有關優先股框架的法律或規例收到任何詢問及異議；
- b) 對管理層監督泰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進行評估，以確保優先股框架符合該等法律及規例；
- c) 從貴公司法律顧問獲得有關優先股框架是否仍然符合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意見；及
- d) 評估貴公司法律顧問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貴公司的2021/2022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作出，惟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份，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有必要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6月30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

方展龍

執業證書編號：P073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4	3,891	12,369
所提供服務成本		(3,602)	(7,897)
毛利		289	4,472
其他收入	5	1,695	2,993
一般行政開支		(18,552)	(16,9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225)	(11,9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	(5,6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	(2,990)	-
融資成本	6	(6,074)	(2,85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3	(625)	(1,182)
除稅前虧損	6	(39,482)	(31,117)
所得稅抵免	9	976	462
年內虧損		(38,506)	(30,65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之匯兌差額		-	72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851)	1,3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不含稅)		(851)	1,4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9,357)	(29,222)
每股虧損			
基本	10	港仙 (3.77)	港仙 (3.07)
攤薄	10	(3.77)	(3.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55	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981	7,662
使用權資產	16	1,626	845
無形資產	17	4,153	5,989
軟件開發支出的預付款項	19	12,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5	530	282
		23,945	16,05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519	162
其他應收款項	18	23,611	32,261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	2,375
可回收所得稅		2,440	2,499
受限制資金	20	75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1,410	29,237
		58,055	66,6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852	1,344
其他應付款項	22	18,986	14,073
應付債券	23	16,274	–
租賃負債	24	1,356	83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7	13,669	–
		52,137	16,254
流動資產淨值		5,918	50,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63	66,4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279	11
遞延稅項負債	25	40	768
其他長期負債	26	6,000	6,32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7	–	11,859
		6,319	18,965
資產淨值		23,544	47,4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000	10,000
儲備		11,544	37,448
權益總額		23,544	47,448

董事會於2022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9頁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傑莊

董事
林曉峰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10,000	31,510	37,529	-	40	1,199	(4,484)	75,794
年內虧損	-	-	-	-	-	-	(30,655)	(30,65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72	-	-	72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1,361	-	-	1,36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433	-	(30,655)	(29,2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876	-	-	-	87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876	-	-	-	876
於2021年3月31日	10,000	31,510	37,529	876	1,473	1,199	(35,139)	47,4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0,000	31,510	37,529	876	1,473	1,199	(35,139)	47,448
年內虧損	-	-	-	-	-	-	(38,506)	(38,50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851)	-	-	(8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51)	-	(38,506)	(39,3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本(附註28)	2,000	13,453	-	-	-	-	-	15,45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000	13,453	-	-	-	-	-	15,453
於2022年3月31日	12,000	44,963	37,529	876	622	1,199	(73,645)	23,5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30(a)	(13,612)	(18,294)
已付所得稅		(70)	(195)
已付利息		(1,133)	(437)
已收利息		1,682	6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33)	(18,22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9)	(776)
軟件開發支出的預付款項		(12,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49)	(776)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30(c)	(1,337)	(1,379)
發行債券	30(c)	15,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	27	-	11,543
發行股本，扣除發行成本	28	15,45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116	10,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34	(8,839)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7	36,9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1)	1,161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1,410	29,237

1. 公司資料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本集團亦透過一間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除採納有關本集團及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2020/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有關本集團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階段2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 (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階段2

該等修訂解決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問題。該等修訂對於2019年11月頒佈的修訂進行補充，並涉及：

- 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公司將毋須就改革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惟須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改用替代基準利率；
- 對沖會計－如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基準，公司將毋須僅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對沖會計；及
- 披露－公司將須披露有關改革產生的新增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資料。

採納上述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的原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約39,482,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其他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合共約為58,416,000港元，其中約52,137,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且本集團僅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41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主要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及討論，以考慮未來的結算／時間表計劃，並在適當時候積極物色任何其他可能的融資方案及債務重組活動；
- (ii)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7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經扣除配售的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700,000港元，而有關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及
- (iii)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收緊控制多項經營開支成本之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其業務之現金流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 (續)

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2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經考慮本集團所採取的上述計劃及措施後，彼等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正在執行中，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亦取決於其為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在此情況下，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分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中呈列）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其高於可收回金額，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之主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惟投資或其部分分類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付款之情況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方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方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方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之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計。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於該等附註中呈列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辦公設備（包括銷售點終端機）	3-5年
租賃裝修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指開發技術系統產生的成本。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就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初步成本乃資本化。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可用於產生經濟效益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期限並無可預見限制。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成交價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 (續)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此情況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乃於改變業務模式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日重新分類。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不得與主要資產分別計量。取而代之，混合合約整項作分類評估。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被持有所屬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其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存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減值處理。減值、終止確認或通過攤銷過程所產生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 (續)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金融資產及或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賬而所得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此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如其：

- (i) 為近期內購入以作出售；
- (ii) 屬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初步確認時有憑證證明有近期短線圖利的實際模式；或
- (iii) 為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香港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列賬的金融負債）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其他長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其減值要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進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如屬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虧損撥備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撥)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特別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或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所有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手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無重大融資成分）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手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一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關乎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放款人原應不會考慮授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其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撇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可全數或部分追收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時，會將之撇銷。本集團有基於其追收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制定的撇銷賬面值毛額的政策。本集團預期自所撇銷金額無重大追償。然而，被撇銷金融資產仍須面對本集團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的追收到期欠款程序的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後續追償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且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不發生變動時，該等債券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於初步確認時按不具兌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的部分作為股本部分確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會因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獨立之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及該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贖回代價與負債部分賬面淨值間之任何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而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及分配至權益部份之贖回代價予以直接確認至累計虧損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分類為負債。倘優先股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分類為權益。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業務A：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服務
- 業務B： 於泰國的市場推廣服務
- 業務C：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服務」)
- 業務D： ESG顧問服務(「ESG顧問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給客戶以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 (a) 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束貨品或服務)；或
- (b) 連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

如同時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

- (a) 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可隨時利用的資源受惠於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及
- (b) 本集團轉移給客戶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就合約文本而言謂之明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收益當 (或如) 本集團藉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 (即資產) 給客戶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當 (或如) 客戶取得其控制權時謂之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故達致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昇時所控制的資產 (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達致履約責任。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諸如法定業權、實質管有、付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酬報及客戶認受等指標。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及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

ESG報告服務收入及ESG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履約義務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本集團應用輸出法 (即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比較) 計量完成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度，原因是該方法提供本集團表現的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應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能夠合理計量履約義務的結果為止。

本集團應用以下輸出法：

- ESG報告服務：迄今已完成服務
- ESG顧問服務：就服務已經過的時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續)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遞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佳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於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確認合約之重大累計收益金額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金融資產之收入

外匯匯率折讓收入在收到就其應付予本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提供優惠匯率的商戶收單業務合夥人以外幣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當地貨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毛額，如屬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賬面毛額減去虧損撥備）。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外國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於出售外國業務(即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家從事外國業務且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份累計有關外國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關於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外國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關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或軟件開發支出的預付款項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目前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透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年度內確認為收入，以便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方式轉撥至損益。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選擇不從租賃部份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將每一項租賃部份與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份。

本集團將一份租賃合約中每一項租賃部份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本集團按照每一項租賃部份之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份。

並無產生獨立部份之本集團應付款項被視為總代價之一部分，分配至合約各獨立已識別部份。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b) 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任何本集團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估計將因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址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狀況而產生之成本（為生產存貨而產生之成本除外）。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除非租賃於租期結束時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有關情況下，折舊在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否則折舊在租期與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如下：

辦公場所 租賃期內

機器 租賃期內

租賃負債初始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用於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就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支付而於開始日期未付之款項：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或如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新增借款利率折現。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及透過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倘租賃付款因租期變動或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改變，則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倘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某一指數或比率（浮動利率除外）出現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則使用原有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出現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則本集團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零，而租賃負債之計量進一步縮減，則本集團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之餘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的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訂明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評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訂。倘相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則本集團就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其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該變動的入賬方式相同。

此可行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能應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寬減：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的代價修訂，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對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處於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寬減貫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實體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泰國規則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奧思知泰國」)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長期服務款項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款項方面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先前期間就其服務所獲得的未來福利金額。該責任採用預計單位計入法計算，折算為現值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允值，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年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達致量化最低要求的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其他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及判斷的估計及假設乃於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而本集團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第三方商戶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資本及投票權框架（統稱「優先股框架」）（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奧思知泰國的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部分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仍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最高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投資聯營公司減值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否遭受任何減值。方法詳情載於各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須對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計及選用恰當的貼現率。該實體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及攤薄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軟件開發支出的預付款項的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或當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軟件開發支出的預付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軟件開發支出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軟件開發支出的預付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中扣除。

(iv) 計算租賃負債之折現率—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原因為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輕易釐定。於釐定其租賃之折現率時，本集團以可輕易觀察之利率為起點，其後進行判斷並調整該可觀察之利率以釐定遞增借款利率。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並須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未能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導致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額外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年度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正在評估對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現時無法合理估計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由專注於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有關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泰國。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商戶的位置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經營地點）。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泰國	3,038	12,369
未分配<附註>	853	-
	3,891	12,369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1,491	871
泰國	9,241	13,625
未分配<附註>	28	-
	10,760	14,496

<附註>

ESG報告服務及ESG顧問服務不被視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個別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580	2,385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	1,963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503	附註

<附註>

該客戶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少於10%。

4. 收益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a)	2,429	9,949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a)	29	35
ESG報告服務收入	(b)	653	–
ESG顧問服務收入	(b)	200	–
		3,311	9,984
其他來源的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580	2,385
		3,891	12,369

(a) 年內已確認收益乃根據標準利率計算，並於某一時間點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確認。

(b) 年內已確認收益乃根據固定價格計算，並隨時間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	79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	136
匯兌收益淨額		30	60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補貼	(a)	–	432
其他利息收入		1,603	1,293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	447
雜項收入		37	–
		1,695	2,993

(a) 該金額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該計劃」）的補貼。該計劃之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可能遭裁員之僱員。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集團在津貼期間不得解僱其員工，並須將所有補貼用於支付員工薪資。

6. 除稅前虧損

呈列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2,637	1,823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28	1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2,135	1,019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1,274	–
		6,074	2,859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420	11,658
酌情花紅		–	65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55	194
		13,675	12,505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638	61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5	3,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8	4,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5	1,377
匯兌收益淨額		(30)	(606)
預付款項撇銷		–	253

7.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a) 董事薪酬

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曉峰	-	1,200	-	18	1,218
吳傑莊	-	1,200	-	18	1,218
	-	2,400	-	36	2,436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i)	37	-	-	-	37
曾志傑(ii)	12	-	-	-	12
熊文森	120	-	-	-	120
	169	-	-	-	1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	120	-	-	-	120
黃萍	120	-	-	-	120
吳家保	120	-	-	-	120
	360	-	-	-	360
	529	2,400	-	36	2,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曉峰	-	1,200	54	18	1,272
吳傑莊	-	400	-	6	406
	-	1,600	54	24	1,678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	120	-	-	-	120
黃萍	120	-	-	-	120
吳家保	120	-	-	-	120
	360	-	-	-	360
	480	1,600	54	24	2,158

(i) 蕭恕明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i) 曾志傑先生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此外，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受益人為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受益人為董事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董事認為，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於年末或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存在的重大權益。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2年	2021年
董事	2	1
非董事	3	4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60	4,301
酌情花紅	–	21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	72
	3,414	4,589

薪酬位於以下區間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區間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4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撥備	-	77
	-	77
遞延稅項 (附註25)		
已確認稅項虧損福利	(248)	(94)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未宣派收益的預扣稅的撥回	(728)	(445)
	(976)	(539)
年內所得稅抵免	(976)	(462)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按16.5%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於泰國經營引致稅項虧損，而按20%稅率計算的泰國企業所得稅未獲計提。

由於OCGC Payment Co.,Ltd (「OCGC Payment」)尚未開始營業，故未按20%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 (2021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固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 (2021年：14%)的預扣稅。

9. 稅項 (續)

所得稅抵免對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482)	(31,11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904)	(5,469)
不可扣稅的開支	1,844	2,078
稅項豁免收益	(3)	(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319	3,392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521	(7)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5)	-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未宣派收益的預扣稅的撥回	(728)	(445)
年內所得稅抵免	(976)	(462)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現行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相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38,506,000港元(2021年：約30,655,000港元)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1,020,822,000普通股(2021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2021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					
Global Princip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12月3日	普通股， 100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奧思知泰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5月7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新達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11月1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貝藍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1月22日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ESG報告服務及 ESG顧問服務／香港
OCGC Payment	柬埔寨， 2017年7月18日	普通股， 40,000,000柬埔寨 瑞爾（「瑞爾」）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柬埔寨
奧思知香港有限公司 （「奧思知香港」）	香港， 2013年11月6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 行政服務／香港
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 （「奧思知亞太」）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9月8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奧思知泰國	泰國， 2004年9月27日	普通股， 25,000,000泰銖 （「泰銖」） 優先股，25,500,000泰銖 <附註>	100%	100%	商戶收單業務／泰國
			0%	0%	

12. 附屬公司(續)

上述所有權權益資料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相關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的方式呈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年結日。

除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股本外，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

於報告期末，奧思知泰國的股本包含已繳足金額為25,000,000泰銖(相當於約5,857,000港元)(2021年：25,000,000泰銖(相當於約5,857,000港元))的2,500,000股普通股及已繳足金額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2021年：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327,000港元))的2,550,000股優先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每股擁有一票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權。

屬泰國公民的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儘管其不可贖回，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因此，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繳足金額及其相關累積性股息後，僅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本公司通過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的比例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的100%，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625
商譽	355	355
	355	980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地點及註冊 成立地點	已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 的已註冊股本價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Alldebit Pte. Ltd. (「Alldebit」)	新加坡	715,000新加坡元	33%	33%	電商應用、軟件及 項目的開發

該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與聯營公司的關係

Alldebit主要從事電商應用（具體而言為線上替代支付及結算）開發及軟件及程序（具體而言為軟件解決方案及互聯網內容開發）開發業務，可為本集團發展商戶收單業務提供切實商機。同時，Alldebit可使得本集團現時向其位於泰國及東南亞聯盟其他國家的客戶提供更全面、最新及優質商戶收單服務。

投資的公平值

該聯營公司為私營公司且無可用於投資之市場報價。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個別重大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Alldebit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相當於按新加坡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i>總額</i>		
流動資產	15,520	15,299
非流動資產	385	937
流動負債	(17,739)	(14,214)
非流動負債	-	(129)
(虧絀)權益	(1,834)	1,893
<i>對賬</i>		
(虧絀)權益總額	(1,834)	1,893
本集團的所有權及表決權	33%	33%
本集團分佔權益	-	625
商譽	355	355
權益賬面金額	355	980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總額</i>		
收益	2,181	3,013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721)	(3,581)
本集團分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25)	(1,182)

未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本年度，未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603,000港元(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股權投資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00	300

該金額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有實體（「被投資公司」）佔5.0332%（2021年：5.0332%）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零售店終端機及提供線上支付服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4月1日	11,011	–	11,011
添置	776	–	776
折舊	(4,670)	–	(4,670)
匯兌調整	545	–	545
於2021年3月31日	7,662	–	7,662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4月1日	7,662	–	7,662
添置	1,149	–	1,149
折舊	(3,488)	–	(3,488)
匯兌調整	(342)	–	(342)
於2022年3月31日	4,981	–	4,981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33,321	203	33,524
累計折舊	(25,659)	(203)	(25,862)
賬面淨值	7,662	–	7,662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32,761	193	32,954
累計折舊	(27,780)	(193)	(27,973)
賬面淨值	4,981	–	4,981

16. 租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4月1日	1,223	28	1,251
合約修訂	965	–	965
折舊	(1,368)	(9)	(1,377)
匯兌差額	5	1	6
於2021年3月31日	825	20	845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4月1日	825	20	845
添置	889	–	889
合約修訂	1,211	–	1,211
折舊	(1,306)	(9)	(1,315)
匯兌差額	(3)	(1)	(4)
於2022年3月31日	1,616	10	1,626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3,625	39	3,664
累計折舊	(2,800)	(19)	(2,819)
賬面淨值	825	20	845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5,712	37	5,749
累計折舊	(4,096)	(27)	(4,123)
賬面淨值	1,616	10	1,626

本集團租賃供日常營運的辦公場所及機器，租期介乎一至五年（2021年：一至五年）。大部分的租約包含於續訂租約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的選擇權。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為136,000港元，以反映租金寬減（本集團對此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中所規定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的可行權宜方法）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限制或契諾

除非取得出租人的批准，否則大部分租賃訂有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供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將該等物業保持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賃結束時按原本狀況交回該等物業。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現金流量總額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30。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支付網絡 會員資格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4月1日	14,630	308	14,938
攤銷	(3,419)	—	(3,419)
減值虧損	(5,600)	—	(5,600)
匯兌調整	55	15	70
於2021年3月31日	5,666	323	5,989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4月1日	5,666	323	5,989
攤銷	(1,785)	—	(1,785)
匯兌調整	(35)	(16)	(51)
於2022年3月31日	3,846	307	4,153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17,102	323	17,42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1,436)	—	(11,436)
賬面淨值	5,666	323	5,989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16,993	307	17,3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3,147)	—	(13,147)
賬面淨值	3,846	307	4,153

17.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電腦軟件主要指賬面值為3,500,000港元 (2021年: 4,900,000港元) 的優化主機系統從而擴展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於報告期末，電腦軟件的剩餘攤銷期限為2.5年 (2021年: 3.5年)。
- (b)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使用年期釐定為無限期，因為本集團能夠重續支付網絡會員資格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而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時限並無可預見限制。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8(a)	519	16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4,173	4,000
收購資產之按金<附註>		4,528	184
預付款項		3,451	3,460
其他應收賬項	18(b)	11,459	24,617
		23,611	32,261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c)	-	2,375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及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附註>

有關金額指為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支付的按金，比較數字約184,000港元已由「按金」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相符。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實體的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美元	304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其他應收賬項

其他應收賬項包括：

- (i) 向被投資公司的墊款約4,700,000港元(2021年：約4,7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須於2022年12月31日償還及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
- (ii) 向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3,874,000港元(2021年：約13,83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2021年：13%至1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應收利息約805,000港元(2021年：約85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 (iv) 其他應收賬項的其他項目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於2022年3月31日向獨立第三方貸款及應收利息合共約1,668,000港元已獲結付。

(c)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19. 軟件開發支出的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根據與多間資訊科技公司簽訂的協議，為擴展亞太地區商戶收單業務而開發支付相關軟件的研究及設計服務的預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及於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管理層估計該等軟件將不遲於2022/2023第二季結束時完成開發。

20. 受限制資金

根據與一名商戶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我們的受限制資金款項指於泰國所存置僅用於結算有關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且本集團受限制將餘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的銀行結餘。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短期定期存款	5,116	5,102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294	24,135
	31,410	29,237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於兩個月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現行固定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19,402	8,025
泰銖	4,924	12,805
美元	7,084	8,407
	31,410	29,237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22(a)	1,852	1,34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b)	18,986	14,073

(a) 貿易應付款項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637	155
1個月至3個月	-	209
超過3個月	1,215	980
	1,852	1,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 (i)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的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約6,000,000港元，該款項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2022年4月1日償還(2021年：約1,392,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2021年8月31日償還)。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9月5日；
- (ii)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2,325,000港元(2021年：約8,7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2021年：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利息約2,254,000港元(2021年：約1,225,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 (iv)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項目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23. 應付債券

該等款項指向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為10%及本金為15,000,000港元的債券，應計債券利息約為1,274,000港元，並須於2022年5月24日償還。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7月31日。

24. 租賃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1,356	837
非流動部分	279	11
	1,635	848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68	1,213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9)	(728)	(445)
於報告期末	40	768

稅項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82)	(188)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9)	(248)	(94)
於報告期末	(530)	(282)

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稅項虧損	(530)	(282)
負債		
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0	768

於報告期末，已就奧思知泰國未分派盈利部分(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分派)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40,000港元(2021年：約768,000港元)。自2016年4月1日起，根據營運資金水平保持奧思知泰國若干保留盈利以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經考慮可預見未來可分配的餘下保留盈利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遞延稅項撥回約728,000港元(2021年：約445,000港元)。

就該等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的保留盈利而言，有關保留盈利倘獲分配須繳納額外稅項。於報告期末，進一步分配奧思知泰國的保留盈利的估計預扣稅影響為約27,000港元(2021年：約51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就結轉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全部稅項虧損約3,215,000港元(2021年：約1,26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530,000港元(2021年：約282,000港元)。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不會屆滿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乘以適用稅率前：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175	—
稅項虧損	40,855	35,790
	44,030	35,790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從中可用的利益，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如下文所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各年屆滿：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7年	8,460	8,920
2028年	10,783	—
無限期	21,612	26,870
	40,855	35,790

26.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奧思知泰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2021年：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327,000港元）），其每年按9.5%（2021年：9.5%）計算累計股息，而累計應付股息約為4,845,000泰銖（相當於約1,140,000港元）（2021年：約2,423,000泰銖（相當於約601,000港元））。

27.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屆滿之日期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之前之日期到期（「到期日」，即2022年6月24日）。

票息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可按本公司每股0.15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79,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日期釐定。有關沒有可比信貸狀況之換股權之工具，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年利率介乎21.33%至21.44%計算，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得出。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分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實際利率方法進行攤銷。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1.93%及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10,951
發行費用	(284)
	10,667
實際利息開支	1,823
已付利息	(420)
應計利息	(211)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1,859
實際利息開支	2,637
應計利息	(827)
於2022年3月31日	13,669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面值	11,850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10,951)
發行費用	(23)
於債券發行日期、2021年3月31日及 2022年3月31日	876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簽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補充文件修訂)須待補充文件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2年9月30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補充文件將失效及終止。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新股份<附註>	200,000,000	2,000	-	-
於報告期末	1,200,000,000	12,000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於2022年2月22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8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53,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確定的任何投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儲備

29(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9(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及
- (ii) 前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承擔的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以作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有關款項記入本集團股權。

29. 儲備 (續)

29(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9(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30.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30(a) 經營所用現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482)	(31,117)
攤銷	1,785	3,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8	4,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5	1,3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6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90	–
預付款項撇銷	–	253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	(447)
匯兌差額	146	(46)
銀行利息收入	(25)	(79)
其他利息收入	(1,603)	(1,2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5	1,182
融資成本	6,074	2,8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687)	(13,62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8	(10,138)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75	–
受限制資金	(4)	1,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6	4,085
經營所用現金	(13,612)	(18,294)

30(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i)於租賃開始時有關總資本價值約889,000港元(2021年：無)的資產及ii)於租賃修訂時有關總資本價值約1,211,000港元(2021年：約965,000港元)的資產以租賃安排方式收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30(c) 產生自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負債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長期負債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48	6,327	-	11,859	19,034
現金流量	(1,337)	-	15,000	-	13,663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889	-	-	-	889
合約修訂	1,211	-	-	-	1,211
利息開支	28	578	1,274	2,637	4,517
應計利息	-	(578)	-	(827)	(1,405)
匯兌調整	(4)	(327)	-	-	(331)
於報告期末	1,635	6,000	16,274	13,669	37,57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長期負債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256	6,050	-	-	7,306
現金流量	(1,396)	-	-	11,123	9,727
非現金變動					
合約修訂	965	-	-	-	965
分類為權益部分	-	-	-	(876)	(876)
利息開支	17	607	-	1,823	2,447
應計利息	-	(601)	-	(211)	(812)
匯兌調整	6	271	-	-	277
於報告期末	848	6,327	-	11,859	19,034

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31.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薪金及津貼	6,175	5,350
	酌情花紅	–	1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4	61
		6,249	5,573
主要管理人員親屬	薪金及津貼	300	300
	酌情花紅	–	5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	15
		315	369
中國支付通（前最終控股公司）	ESG報告服務收入	70	–

3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及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換股債券以及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風險管理通常採取保守策略，及將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泰國經營，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及泰銖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 外匯風險 (續)

然而，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所披露，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倘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表列明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概約變動，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泰銖，而相應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美元	15	4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本集團存在的各金融工具承受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年度之匯率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所詳述，部分受限制與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泰銖計值。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受泰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源於包括受限制與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在內的其計息金融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之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33,000港元（2021年：約169,000港元）。

3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會跟隨上述計息金融資產結餘變動之相同方向而改變。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於整個報告期間變動，並適用於報告期間已存在之計息金融資產平均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之升幅或跌幅，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iii)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乃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惟並未計及所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值的價值。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嚴格甄選對手方來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9	162
其他應收款項	20,160	28,801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375
受限制資金	75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10	29,237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所影響。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其貿易應收賬款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所有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僅有五項(2021年：兩項)為貿易應收賬款。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為59%(2021年：51%)的集中信貸風險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

3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續)

管理層認為，有關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原因是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具高信貸評級的獲授權金融機構，且並無違約或拖欠付款記錄。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於經參考年內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就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現時及前瞻因素作出調整後認為該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並無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結餘確認虧損撥備（2021年：無）。

年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19	162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	337	156
逾期：		
少於1個月	182	6
	519	162

3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的到期日較短。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交易各方的財務狀況，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各方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新聞資料，並就交易各方經營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特有的前瞻因素作出調整，從而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可能性以及違約虧損。年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一名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減值撥備，並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2,990,000港元（2021年：無）。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撥備增加	2,990	-
於報告期末	2,990	-

基於交易各方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且違約風險較低，本集團認為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短時間內到期的風險。於2022年3月31日，為餘下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額外虧損撥備不重大。

受限制資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

受限制資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年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之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於奧思知 泰國清盤後 <備註1>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52	-	-	1,852	1,852
其他應付款項	18,986	-	-	18,986	18,986
應付債券	16,500	-	-	16,500	16,274
租賃負債	1,363	297	-	1,660	1,635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2>	-	-	6,000	6,000	6,00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6,234	-	-	16,234	13,669
	54,935	297	6,000	61,232	58,416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44	-	-	1,344	1,344
其他應付款項	14,120	-	-	14,120	14,073
租賃負債	845	12	-	857	848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2>	-	-	6,327	6,327	6,32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830	14,415	-	15,245	11,859
	17,139	14,427	6,327	37,893	34,451

<備註1>

就奧思知泰國的清盤而言，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普通股享有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的分配，但限於優先股實繳金額。

<備註2>

其他長期負債的估計年度融資成本約為2,423,000泰銖（相當於約578,000港元）（2021年：2,423,000泰銖（相當於約601,000港元）），未計入上述概要。

33.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2級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14）	300	300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參照其資產淨值釐定。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及轉出。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為保障其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保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總權益為本集團的資本。

本集團經考慮其未來資金需要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回資本。於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35. 資本開支承擔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收購無形資產	338	201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2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55	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39
使用權資產		630	-
無形資產		3,500	4,900
軟件開發支出的預付款項		12,000	-
		16,828	6,2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290	27,912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3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770	10,8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9	37
		45,679	41,1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881	12,649
應付債券		16,27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41	3,340
租賃負債		446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3,669	-
		50,611	15,98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932)	25,1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96	31,3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9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11,859
		189	11,859
資產淨值		11,707	19,5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000	10,000
儲備	36(a)	(293)	9,540
權益總額		11,707	19,540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2022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傑莊

董事
林曉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31,510	23,107	-	(52)	(25,369)	29,196
年內虧損	-	-	-	-	(20,604)	(20,60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匯兌差額	-	-	-	72	-	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2	(20,604)	(20,5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876	-	-	87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876	-	-	876
於2021年3月31日	31,510	23,107	876	20	(45,973)	9,540
於2021年4月1日	31,510	23,107	876	20	(45,973)	9,54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286)	(23,2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本(附註28)	13,453	-	-	-	-	13,45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453	-	-	-	-	13,453
於2022年3月31日	44,963	23,107	876	20	(69,259)	(293)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之相關資料則摘錄自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891	12,369	80,845	111,802	106,0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482)	(31,117)	(4,418)	(5,659)	1,8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76	462	(1,157)	(2,446)	(2,947)
本年度虧損	(38,506)	(30,655)	(5,575)	(8,105)	(1,094)

	本集團於3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945	16,058	29,778	25,005	13,613
流動資產	58,055	66,609	64,325	112,043	74,344
總資產	82,000	82,667	94,103	137,048	87,957
流動負債	(52,137)	(16,254)	(11,005)	(46,873)	(53,190)
非流動負債	(6,319)	(18,965)	(7,304)	(7,548)	(3,149)
資產淨值	23,544	47,448	75,794	82,627	31,618